

编号：TGXY20231130TTY23015

恒丰理财恒仁新 恒梦钱包15号 托管协议

管理人：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释义

- 1、恒丰理财产品：指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 2、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指恒丰理财恒仁新 恒梦钱包15号；本理财产品为 公募/ 私募； 开放式/ 封闭式； 固定收益类/ 权益类/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混合类理财产品。
- 3、受托管理资产：本理财产品的资产总值，包括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
- 4、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中国的银行工作日。
- 5、托管协议：指托管人与管理人签订的《恒丰理财恒仁新 恒梦钱包15号 托管协议》，即本协议。
- 6、理财产品份额总数：指理财产品项下份额的总数量。
- 7、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额）÷理财产品存续份额总数。
- 8、理财产品文件：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
- 9、交易文件：指除理财产品文件、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管理人与交易对手签订的本理财产品

品的其他法律文件。

10、银行托管账户或托管账户：指管理人在托管人指定营业机构开立的理财财产账户。

11、估值基准日：指管理人计算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日期，也称估值日。关于估值基准日的具体条款参见理财产品文件。

12、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协议指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13、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目录

-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4](#)
- [二、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 [三、 协议各方声明与保证 5](#)
- [四、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5](#)
- [五、 托管财产保管 10](#)
- [六、 理财产品账户 11](#)
- [七、 资金移交与赎回 12](#)
- [八、 划款指令的发出、确认和执行 13](#)
- [九、 交易及清算交割安排 19](#)
- [十、 投资监督 20](#)
- [十一、 会计核算与估值 21](#)
- [十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7](#)
- [十三、 理财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29](#)
- [十四、 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30](#)
- [十五、 违约责任、其他责任与免责条款 30](#)
- [十六、 不可抗力 33](#)
- [十七、 保密义务 33](#)
- [十八、 争议的处理 33](#)
- [十九、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34](#)
- [附件一：《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汇总》（表样） 37](#)
- [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 38](#)
- [附件三：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39](#)
- [附件四：指令签发人员及印章授权书 40](#)
- [附件五：投资监督事项表 41](#)
- [附件六：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47](#)

附件七： 电子指令启用

函

回执

1、 托管协议当事人

1. %2 管理人

甲方：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吉锋

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

联系人：臧昕

电话/移动电话：15621008500

邮政编码：266100

传真：/

电子邮件：/

2. %2 托管人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世强
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
联系人：孔令帅
电话/移动电话：13793211699
邮政编码：266100
传真：/
电子邮件：/

2、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第3条

3.1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品文件制订。

3.2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管理人、托管人之间在理财资产的托管、估值、资金清算交收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理财产品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3 订立本协议的原则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投资者适当性、报备手续、发行方式等各方面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并自行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协议各方声明与保证

第4条

4.1 甲方声明与保证

4.1.1 甲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1.2 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甲方章程，不会违反以甲方为主体的任何合同、契约，以及适用于甲方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等法律文件；

4.1.3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根据当时的事实及情况始终真实。

4.2 乙方声明与保证

4.2.1 乙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2.2 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以乙方为主体的任何合同、契约，以及适用于乙方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等法律文件；

4.2.3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根据当时的事实及情况始终真实。

4、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第5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2) 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要求和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发出托管账户划款指令；

3) 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乙方，如认为乙方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并对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呈报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 在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5)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以及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5.1.2 甲方的义务

1) 遵守理财产品文件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

整、准确、合法、有效，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本协议与相关理财文件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冲突；

2) 办理本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

3) 及时完整地向乙方移交理财资金，保证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托管的是由甲方根据理财产品合同合法募集的资金；

4)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进行清算交收资金的划拨，并确保发送给乙方的任何指令信息、证明文件都真实、完整、准确、合法，符合理财产品文件、交易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遗漏和误导；

5) 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产品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 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理财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理财产品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投资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9) 根据理财产品文件、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交易文件以及理财产品财产权利的行使依据原件或扫描件，并确保提交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10) 甲方应根据理财产品文件、交易文件的规定，及时将场外交易的理财产品权益应收资金的收取金额及日期，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监督交易对手方将理财产品权益应收资金及时、准确地直接划入银行托管账户；

1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托管费及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

12) 在兑付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时，甲方应当保证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13) 保证所管理的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进行投资；

14) (适用于甲方聘请估值外包机构进行估值服务的产品) 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授权文件，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该服务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该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甲方应确保该服务机构按本协议履行相关职责义务，乙方不承担因该服务机构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如乙方与该服务机构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并执行甲方的意见，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履行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1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16)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乙方和甲方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理财产品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甲方的与本理财产品资金托管业务有关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书面提供；

17)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税、费；

18)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19)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20) 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21) 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不得以乙方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22) 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的权利：

1) 依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及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

2) 按事先约定的方式，接收甲方发送的场外交易交割单、对账单；

3) 对甲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投资监督；如认为甲方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托管资产、其他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呈报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托管资产及相关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4)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协会相关业务指引或本协议要求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5) 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本协议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5.2.2 乙方的义务：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确保托管资金安全，保证其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与乙方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乙方对甲方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划款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对于非乙方原因方造成划款指令无法正常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10) 乙方的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a.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b.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c. 审查理财产品以及理财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d. 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e.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其他处于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f. 对未兑付理财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g. 主会计方未接受托管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h.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

i.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

j.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k.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5、 托管财产保管

第6条

6.1 未获甲方的划款指令，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被托管财产。

6.2 乙方负责银行托管账户内资金的安全。乙方根据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相关形式审核。甲方或第三方对其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对银行托管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安全保管责任。

6.3 理财产品通过以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7150101100100000164

开户行全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6.4 理财产品的非现金类财产的托管

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交的理财产品财产权利行使依据原件或扫描件，行使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文件、理财产品计划说明书（如有）、存款证实书（必须为原件）、交易合同等相关文

件（扫描件须由甲方负责与原件核对一致）。甲方应当在取得上述理财财产权利行使依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保管。甲方应确保上述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负责对未提交给乙方的该等行使依据原件的安全保管。对于甲方未及时或未向乙方提交理财财产权利行使依据，以及未通知托管人将相关行使依据挂失、再转让等行为导致本理财财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理财财产权利行使依据的托管并不保证该等行使依据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乙方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等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6.5 理财产品文件、交易文件和相关资料的保管

乙方保管的用于记账的所有会计凭证扫描件或其他资料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保存。如乙方保管资料的扫描件由甲方提供的，乙方对于移交乙方保管的凭证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承担责任。

5.6本理财产品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甲方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乙方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6、理财产品账户

第7条

7.1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7.1.1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7.1.2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办理，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乙方可以应甲方申请为其办理托管账户网银查询权限。

7.1.3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支付结算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账户管理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1.4 根据甲方和乙方的约定，托管账户须采用为单一理财产品开立唯一托管账户的方式。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账户变更、销户申请。

7.1.5 乙方根据甲方的有效指令办理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划付。

7.1.6 托管人不对托管账户垫资。

7.1.7 托管账户的用途是：

- 1) 存放理财产品的现金资产和办理理财产品相关投资交易发生的资金清算；
- 2) 用于理财产品项下发生的管理费用、托管费用和证券交易税费等的支付；
- 3) 接收理财产品申购/认购款，支付赎回款。

7.1.8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的有效指令乙方不得擅自用托管账户中的资金。

7.2 理财产品相关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需）

7.2.1 乙方为本理财产品在中登公司开立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北交所，用于办理本理财产品在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时的证券登记和交割，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立上述证券账户所需资料并在账户开立前缴纳证券账户开户费。甲方使用上述证券账户、乙方保管该证券账户卡原件。

7.2.2 由甲方在基金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基金账户；理财产品购买信托计划时，由甲方在信托计划的登记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相关信托账户以登记注册信托份额。

7.2.3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7.2.4 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应与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该托管账户。

7、资金移交与赎回

第8条

8.1 托管账户资金的首次交付及份额的认购

8.1.1 甲方确保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将已募集的资金全部划拨至托管账户，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公告及“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见附件三），同时通知乙方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资金到账时间晚于16:30的，当日不进行投资运作。

8.1.2 在理财产品成立日，甲方应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公告。

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理财产品成立公告中注明的初始募集金额，确认本理财产品成立初始的实收资本。

8.1.3 甲方委托乙方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日以甲方发出的“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8.2 理财资金的追加、赎回及份额的申购、赎回（如有）

8.2.1 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如果委托人向理财产品追加资金，甲方应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汇总》表，表样见附件一。

8.2.2 乙方根据甲方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汇总》，查收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情况。如理财产品追加资金没有到达托管账户或部分达到托管账户的，乙方于甲方发出《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汇总》日当日电话通知甲方实际到账情况。

8.2.3 理财产品追加资金全额到达托管账户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发送的《资产组合申购赎回汇总》确认本理财产品本次申购实收资本。

8.2.4 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如果委托人要求赎回资金，甲方应根据赎回申请文件，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汇总》及划款指令。乙方须根据甲方发出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汇总》审核划款指令，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表样见附件二），将赎回款项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8、划款指令的发出、确认和执行

第9条

9.1 指令签发人员及预留印章的授权

9.1.1 甲方应当事先向乙方发出书面形式的《指令签发人员及印章授权书》（见附件四，以下简称“甲方授权书”），甲方授权书载明甲方有权签发指令的人员（以下简称“指令签发人员”）名单、各个指令签发人员的权限范围、使用规则及生效时间。甲方授权书应包括指令签发人员的个人名章预留印鉴样本或签名样本、授权印章印鉴样本。

9.1.2 甲方应于甲方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时间前，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授权书，甲方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甲方在乙方收到甲方授权书当日向乙方确认，乙方表示对甲方授权书的通知内容已知悉。授权自乙方确认后按甲方授权书中所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应在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乙方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授权书原件送交乙方。授权书原件应与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逾期未交付正本，亦以传真件或扫描件的内容为准。

9.2 授权内容的变更

9.2.1 甲方若对甲方授权书的内容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指令签发人员的名单、权限、使用规则的修改），应当于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时间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中应该明确变更内容的生效日，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应由甲方加盖公章。

9.2.2 甲方对甲方授权书的变更应当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乙方，同时通过录音电话通知乙方，乙方仅以电话确认方式表示对甲方授权书的变更内容已知悉。甲方应在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乙方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原件送交乙方。授权书原件应与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中的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逾期未交付正本，亦以传真件或扫描件的内容为准。甲方对甲方授权书内容的变更自乙方电话确认后按照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授权变更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名或盖章继续有效。如果甲方授权人员名单、权限有变化时，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乙方并预留新的印鉴和签名样本而给理财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9.2.3 甲方和乙方对甲方授权书及其变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签发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9.2.4 甲方知晓、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和使用上述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手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甲方确认并承诺，甲方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乙方提供上述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甲方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上述个人信息将用于本合同下托管业务的需要。

8.2.5 乙方保证对于其根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甲方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全体雇员及其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因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3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支付等。甲方发给乙方的划款指令应写明划款日期、账户信息、金额、款项事由、大额支付号等执行支付所需相关信息。划款指

令应由甲方指令签发人员签名（章），并加盖授权印章。

9.4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

9.4.1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9.4.2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受托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保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是指乙方基于Internet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甲方和乙方或招商银行总行或招商银行其他分行另行签订《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可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乙方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

纸质指令包含指令原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扫描件。

若甲方已与乙方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其他以电子形式发送的指令，甲方应优先以电子指令形式向乙方发送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指定各业务类型投资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作为应急方式备用（详见附件七）。

9.4.3 纸质划款指令由甲方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指令原件向乙方发送，同时电话通知乙方。

9.4.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指令签发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对于指令签发人员发出的划款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乙方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因甲方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要求甲方另行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则视乙方确认收到上述有效文件的时间或投资指令的孰后者为指令送达时间。乙方依照“甲方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9.4.5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甲方授权书”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为乙方预留足够的执行时间，除8.4.7中的特殊要求外，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乙方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当日15:00以后送达但未划款成功的指令，经乙方审核并与甲方电话确认后于支付日后一个工作日划出。），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付款指令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满足付款条件的证明材料）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划款用途、到账时间、支付时间）准确无误、被授权人签章和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9.4.6 乙方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

9.4.7 各类划款指令的其他发送要求

1) 认购、申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投资的划付

甲方需为理财产品认、申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时，甲方应于投资交易当日15:00前向乙方提供申购申请书及划款指令。

2) 银证转账的划付

银证转账指令应于划款日上午11:45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乙方。

3) 其他场外投资交易的划付

甲方需为理财产品进行其他场外投资交易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与交易对手签署的表明投资金额、期限及回款方式的相关交易文件（扫描件须由甲方负责与原件核对一致）。如甲方未能留给乙方本协议规定的审核时间，乙方有权暂缓执行划款指令，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划款指令的划款金额及收款账户信息必须与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投资金额和收款账号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如相关交易文件规定必须取得行使依据后方能支付款项的，甲方必须按照第5.4条规定向乙方提交行使依据后，乙方予以执行相应款项的划款指令。

4) 如甲方划款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或未按照上述条款要求办理相关操作，致使划款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9.5 划款指令的执行

9.5.1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性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乙方应立即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指令。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传真或者邮件提供投资指令（如有）、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印章/签字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传真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乙方不承担审查义务。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乙方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9.5.2 投资交易相关划款指令的执行

经乙方审核，划款指令在形式上满足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按划款指令的要求执行划款；对在形式上不满足本协议规定的划款指令可以不予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

9.5.3 理财产品费用相关划款指令的执行

甲方发出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的划款指令，经乙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执行划款。

9.5.4 其他理财产品费用的划付

甲方如需要支付其他理财产品费用，应向乙方提交划款指令和费用相关凭证。

9.5.5 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及划款手续费，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乙方有权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甲方，同时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乙方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如有），由乙方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甲方出具划款指令，划款当日应及时通知甲方。

9.5.6 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纠正，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乙方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5.7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改正。

9.5.8 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中的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中的扫描件为准。

9.5.9 相关责任

1) 乙方正确执行甲方符合本协议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2) 如果甲方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名或盖章样本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或盖章表面一致，乙方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3) 对于因没有充足资金致使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托管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9、交易及清算交割安排

第10条

10.1 本产品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理财产品证券交易在内的资金结算。

10.1.1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公司（经纪人），并将本产品适用的上交

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等书面通知乙方。

10.1.2 甲方、乙方及经纪人应另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确定相关事宜。

10.1.3 交易数据发送和接收

1) 乙方对因经纪人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本委托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数据传输不成功,经纪人应按照乙方的要求以电子邮件或人工送达方式应急传输数据。

2) 任何一方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变更方须以约定方式通知另外两方,通知时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3) 乙方每日根据甲方所发送的交易数据、清算数据和清算划款指令,进行账务处理。

10.1.4 证券清算交割及账目核对

1) 每日上午 10 : 00 甲方和乙方核对上一个交易日的证券清算款、银行托管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及上一交易日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余额。

2) 资金划转的方式在符合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甲方和乙方的每日清算差额大于 0.10 元人民币的,甲方和乙方查明原因后协商解决,确认一方出错的,由出错方调整。甲方和乙方的每日清算差额小于或等于 0.10 元人民币的,乙方按照甲方计算的清算金额每日调整,但对于频繁且持续的差异,双方查找原因并协商解决。

10.2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若需投资于定期存款须遵守以下各项:

10.2.1 甲方与存款行签订的存款协议条款格式应在定期存款起息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送给乙方,定期存款的划款指令、印鉴卡及存款协议盖章版(传真件或扫描件)最迟不得晚于起息日15:30(指令截至时间)提交乙方。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户名一致,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至少预留一枚乙方指定授权人的人名章。

10.2.2 存款银行无法在存入17:00前向乙方送达存款证实书原件的,甲方应敦促存款银行将存款证实书扫描件发送至乙方。存款证实书送达乙方后,乙方负责保管存款证实书原件。乙方仅对存款证实书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内容为账户名称、起息日、到期日、金额、利率。乙方不对存款证实书真实性承担审核职责。

10.3 甲方应当理解,当乙方接受指令进行证券投资清算交割时,证券的交收和款项的收付可能不能同时完成。甲方在此承诺其将承担所有与其发出指令相关的证券交收和资金收付的信用风险。

10.4 甲方应当在相关市场允许的时间或与乙方事先约定的时间之前,向乙方发送资金调拨与清算的指令;并应保证在相关市场允许的时间和日期前托管账户具有充足的可以随时使用的资金进行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10、投资监督

第11条

11.1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监督

11.1.1 乙方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对于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监督事项,甲方应在产品成立时同步提交投资监督事项表(见附件五),具体监督事项以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

11.1.2 如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乙方应当有权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等形式正式提示甲方,并要求限期纠正,甲方应进行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乙方书面提示(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邮件、传真等)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如甲方对乙方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乙方有权报告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1.1.3 甲方可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后对《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修订,修订时甲方须提供变更后的《产品说明书》作为修订监督事项的依据。

11.1.4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11.2 甲方确认,在向乙方发送投资交易相关的划款指令时,甲方所提供的交易合同或协议中所列示的进行交易的先决条件均已实现或取得,乙方不再对交易合同或协议中的相关先决条件进行审核。

11.3 甲方确认,乙方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甲方。乙方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或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乙方无投资责任,对任何甲方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

报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甲方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乙方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11、 会计核算与估值

第12条

12.1 会计账簿的建立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方是甲方，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对托管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甲方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产品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采用固定份额净值，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1.00人民币。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日为估值日，管理人于每个自然日计算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并于估值日后第1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及最近七日年化收益率。每万份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2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当日理财产品总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R_{7d} =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收益。

12.3 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于每个自然日计算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下1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

11.3. 1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1.3. 2 估值方法

(1) 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理财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资产净值。

(2) 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11.3. 3 本理财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将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产品管理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frac{NAV_s - NAV_a}{NAV_a}$$

=

其中，NAV_s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11.3.4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产品管理人有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3.5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1.3.6 产品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资产收益率错误处理。

12.4 估值程序和账册的核对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开放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核算。甲方将核算结果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电子对账的方式发给乙方，乙方核对完成后，将核对结果反馈给甲方。当甲方与乙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对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投资者或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在每季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为理财产品编制会计报表，并提交乙方核对；乙方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报表进行复核。

12.4.1 若甲方作为管理人将估值核算等职能外包给其他服务机构，则由甲方指定的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与乙方进行估值核对。

12.5 估值差错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每万份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12.5.1 托管协议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b.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d.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1)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d.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理财产品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理财产品

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1) 理财产品 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a. 理财产品万份收益 计算出现错误时， 甲方 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 乙方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 错误偏差达到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的0.25%时， 甲方 应当通报 乙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错误偏差达到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的0.5%时， 甲方 应当公告。

c. 当理财产品万份收益计算差错给理财产品和投资者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甲方和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 以下 条款 进行赔偿：

①如甲方和乙方对理财产品万份收益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理财产品万份收益的情形，以甲方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理财产品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付。

②由于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理财产品万份收益计算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付。

%1) 甲方和乙方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理财产品万份收益计算尾差，以甲方计算结果为准。

%1)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2.6 暂停估值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应暂停本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12.6.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12.6.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12.6.3 占理财产品资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产品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12.6.4 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12.6.5 法律法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和理财产品说明书认定的其它情形；

估值条件恢复时，产品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 作 。

12.7 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12.7.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2.7.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12.8 甲、乙双方估值差异的处理

乙方核对甲方提供的估值结果过程中，如发现资产余额成本数据与业务台账不符，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双方应共同查找原因，直到数据一致。

12.9 账册的保管

甲、乙双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财产的相关资料保管。

12.10 会计政策

12.10.1 本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10.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12.10.3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按《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执行。

12、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费用是指产品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 理财产品 事务 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收取的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代理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强制赎回费（如有）以及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估值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理财产品费用有优惠期的，存在根据市场情况对费率优惠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如管理人作出调整，将提前3个工作日公告。

理财产品费用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资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13.1 托管费

托管人自产品成立日起，对本产品收取一定的托管费，每日（含节假日）计提（产品成立首日以成立日理财产品初始资金为基数计算），于每季度末3个工作日内支付。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每日托管费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为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T = \text{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 \times \text{年化托管费率} \div 365$$

注：本理财产品年化托管费率为【0.01】%；

T为每日应计提的本理财产品托管费。

13.2 固定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自产品成立日起，对本产品收取一定的固定管理费，每日（含节假日）计提（产品成立首日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计算），于每季度末3个工作日内支付。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每日固定管理费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为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M = \text{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 \times \text{年化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注：本理财产品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M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13.3 销售服务费

代理销售机构自产品成立日起，对本产品收取一定的销售服务费，每日（含节假日）计提（产品成立首日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计算），按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每日销售服务费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为基数，计算方法如下：

$$S = \text{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 \times \text{年化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注：本理财产品年化销售服务费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S为每日应计提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

13.4 浮动管理费

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13.5 强制赎回费

1. 当本产品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理财产品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按1%收取强制赎回费；

2. 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上述强制赎回费全额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R = \text{应征收强制赎回费份额} \times 1\%$$

R为应计提的强制赎回费。

13.6 其它费用

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强制赎回费（如有）、浮动管理费（如有）之外的产品税收及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13.7 费用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如新增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则至少于收费标准调整日之前5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

13、理财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14条

14.1 理财产品的变更

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4.2 理财产品的终止

根据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的有关事宜。

14.3 理财产品财产清算

14.3.1 甲方应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理财产品到期终止前的规定时间内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及时变现理财财产。

14.3.2 如发生可能引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事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清算准备。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3.3 甲方应当于理财产品终止后二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提交乙方复核。乙方自收到清算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复核无误后通知甲方。

14.3.4 理财产品终止时变现的全部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税费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费用后，由受益人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享有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14.3.5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甲方划款指令的要求，支付托管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费用后和分配受益人利益等。

14.3.6 乙方执行上述第13.3.5条约定划款指令后，本协议终止，乙方不再对理财产品财产有托管职责。

14、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第15条

15.1 会计档案的保存

15.1.1 甲方和乙方对理财产品会计档案原件的保存遵循“谁取得、谁保管”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应按上述原则各自完整保存各自产生的记录理财产品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理财产品账册、交易记录、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及电子文档。

15.1.2 为理财产品财产管理和托管之目的，非原件保管一方需要使用上述原件的，保管原件一方应提供扫描件提供给对方。

15.2 合同档案的保存

15.2.1 甲方签署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正本或加盖其印鉴的扫描件一份送达乙方处。

15.2.2 甲方应及时将与理财产品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合同、协议传真至乙方。

15.3 保密

乙方和甲方对所保管的理财产品有关文件和档案应遵守保密义务，但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当局要求披露的除外。

15、违约责任、其他责任与免责条款

第16条

16.1 违约责任

16.1.1 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规定的与其有关的任何一项义务视为违约。

16.1.2 违约补救

违约方应该在收到守约方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使理财产品运行恢复到正常状态。

16.1.3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应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应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a.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b.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

c. 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法律法规变化及其它甲方及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给理财产品财产或理财产品受益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6.1.4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其他当事人无法正常履行本协议，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初始违约方承担，但其他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16.1.5 在乙方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符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理财产品托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托管费或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的，甲方应在迟延支付的期间内按万分之五的日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

利息。

16.2 风险提示

乙方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指令、理财产品文件扫描件 / 样本、通知、报告、对账单据、对账表、交割单、汇总交割单、成交单、额度单等书面凭据均通过形式审核方式予以核查，乙方认为必要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16.3 免责条款

16.3.1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乙方

和甲方的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理财产品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甲方的与本理财产品资金托管业务有关的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书面提供。如因甲方未向乙方提供，造成乙方未适当履行本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的监督职责，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6.3.2 乙方不复核甲方递交的涉及单个理财产品受益人的利益分配明细数据及赎回交易明细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

16.3.3 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并非对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投资风险；对甲方与投资人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分配等内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违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处理理财产品事务不当使理财资金受到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6.3.4 根据行业操作惯例，在甲方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后，该划款指令原件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扫描件或传真件。甲乙双方约定：划款指令扫描件或传真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如划款指令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划款指令原件的记载内容有不一致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5 本协议双方应该勤勉尽责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应义务，任何一方因本协议另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不能履行其相应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责任由初始违约方承担；

16.3.6 本协议当事人应保证向本托管协议其他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方不承担责任。

16.3.7 乙方对由于第三方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16.3.8 乙方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以外机构的理财资产，或交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理财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理财资产带来的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9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6.3.10 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规，如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怀疑甲方及其重要关联方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可以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16.3.11 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义务及反洗钱的义务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及理财财产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经济损失。

16、不可抗力

第17条

17.1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瘟疫、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飓风，雷击等自然性灾害，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任何系统故障的故障，设备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法规、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动，导致甲、乙双方因此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及上述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及上述事件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财产损失的扩大。

17、保密义务

第18条

18.1 双方对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的资产状况、公司经营状况、业务操作信息、以及理财产品的运作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机密的人员以及其它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以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本协议双方进一步承诺不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方可向

由其任命或雇佣的雇员、董事、管理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在该等情况下，该方应确保其雇员、董事、管理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被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遵守该等义务。

18.3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第十七条约定继续有效，并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8、 争议的处理

第19条

19.1 对于甲方、乙方在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9.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9.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19、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第20条

20.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 本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20.2.1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有效授权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2 甲乙双方已经按第7.1条的约定就“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相互进行了确认。

20.3 在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20.3.1 理财产品终止并完成清算；（完成清算之日为本协议终止时间。）

20.3.2 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19.3.3 乙方发现甲方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 1)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 2)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3)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9.3.4 出现19.3.3条第1、2、3项事由，乙方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协议当事人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转移至继任托管人；如甲方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乙方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托管协议，不再履行托管职责；出现19.3.3条第4项事由，乙方应立即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20.4 协议的修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或签署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新协议或补充协议，其内容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有任何冲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20.5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其他通知、报告、函件等书面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6 本协议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约定与理财产品文件中关于理财财产托管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0.7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约定的理财财产投资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协议及附件进行协商和修改。

甲方：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有效授权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公章或有效授权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附件一：《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汇总》（表样）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报表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确认日期	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申购手续费	赎回金额	赎回份额	赎回手续费

管理人：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

恒丰理财恒仁新 恒梦钱包15号 划款指令（参考样式）

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单位：元）：
资金用途：	用款依据：
管理人经办人：	托管人经办人：
管理人复核人：	托管人复核人：
管理人签发人：	托管人审批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附件三：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托管人：

根据已签订的《恒丰理财恒仁新 恒梦钱包15号 》的要求，恒丰理财恒仁新 恒梦钱包15号（理财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号： ）财产正式运作的前提条件已成立：

（1）管理人书面出具了加盖公章的理财产品成立公告，并已向你行交付加盖管理人授权印章的理财产品文件样本（或扫描件）。

（2）本理财产品受托管理资产人民币_____已划拨至下列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现托管账户内余额为 元。

（3）理财产品成立时，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与成立公告载明的理财资金金额一致。

你行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财产托管运作起始日以本通知为准，即起始日 年 月 日。
特此通知。

管理人：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四：指令签发人员及印章授权书

指令签发人员及印章授权书

指令接收方：【】（电子邮箱：【】）

一、从 年 月 日起，管理人对恒丰理财恒仁新 恒梦钱包15号 的划款指令的指令签发人员，指定如下：

有权经办人一： 有权经办人二：

签章样本： 签章样本：

有权复核人一： 有权复核人二：

签章样本： 签章样本：

有权签发人一： 有权签发人二：

签章样本： 签章样本：

二、从 年 月 日起，管理人预留印章，用于划款指令、日常业务联系等，样本如下：

三、上述授权的使用规则，即划款指令生效条件：

划款指令经任一经办人、任一复核人、任一签发人（如有）签名（章）后，并加盖第二条规定的预留印章后，划款指令生效。

%1、 上述指令签发人员授权的权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利益分配、报酬和费用支付等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的资金划付操作。

备注：以上授权的期限、使用范围同托管协议。

管理人：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五：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范围为：

（一）本理财产品资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现金；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本理财产品资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款所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

（三）各拟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包含货币市场工具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

资产
现金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银保监会、中国

1.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 [-20%, +20%] 的区间内浮动。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建仓期，

建仓期内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可暂时不满足上述要求,上述期间内,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比例暂时超出该浮动范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则管理人会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信息披露,若投资者不接受,投资者可申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2.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投资者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定公告的前提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需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若投资者不接受,投资者可申请赎回本理财产品。

投资管理策略

本理财产品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1. 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 杠杆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对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利差套利空间,并确定杠杆操作策略。

3. 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选择交易对手。

4. 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决定正回购的操作期限。

5.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理财产品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6.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管理人对市场公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结合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在持有期间出现公开市场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产品管理人会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卖出。

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了债权类资产或所投资的债权类资产风险状况发生了实质性变化的,产品管理人会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投资限制

1. 投资集中度要求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4) 全部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5)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

经恒丰理财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产品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流动性和杠杆管控要求

本理财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4)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 投资组合久期管理要求

(1)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

(2)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1)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投资者集中度监控与管理

(1)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管理人每日向托管人提供前10名投资者持有份额信息。

(2)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错误或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委托人或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收到委托人或管理人的书面指示，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管理人：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六：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1) 托管账户

户名：恒丰理财恒仁新 恒梦钱包15号

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308452025392

(2)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名：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53211010122803607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 托管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号：9532590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大额支付号：308452025392

附件七

电子指令启用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 恒丰理财恒仁新 恒梦钱包15号 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 码
----	------------	-----------------

1	恒丰理财恒仁新 恒梦钱包15号	
---	-----------------	--

2		
---	--	--

3		
---	--	--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邮件方式发送指令，传真、邮件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指令及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回 执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你司发送的《电子指令启用函》已收悉, 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 0532-82939387

我行接收指令及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qd_tuoguan@cmbchina.com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0532-83261637 0532-8326170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岗 位

姓 名 分机

邮 箱

手 机

窗体顶端

臧凤园 0532-82939361 qd_tuoguan@cmbchina.com 窗 13854256109

窗体底端

qd_tuoguan@cmbchina.com

划款指令接收人/帐户管理人等保管操作 李璐琪 0532-82939271 qd_tuoguan@cmbchina.com 18561906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年 月 日